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仲訴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崇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潘大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謝文土
　　謝金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1年度仲訴字第3號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85萬3,541元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8萬8,521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俐如